**宜蘭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1. 對專業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在追求專業自主的同時，應積極提高對於自身專業知能的要求，了解社會對於教師有更高的期待與理想，致力於建立教師的專業形象。**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應堅持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履行其社會職責的必要條件，並致力於創造有利於專業自主的工作環境。

2.應努力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力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3.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不斷提高專業才能，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識。

4.應不斷促進公眾對專業的認識，以維持崇高的專業形象及有效的公共關係。

5.應努力增進不同文化之間的了解與尊重，促進不同種族之間的和睦相處。

6.不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7.不應接受可導致影響專業判斷的酬金、禮物或其他利益。

第二節 對學生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力讓學生認識到，他們是未來社會的棟樑。因此引導學生發掘自己的潛能，激勵學生的探究精神，鼓勵學生確立有意義的人生目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應盡力分擔改善學習環境的責任。

2.應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及學習能力，盡量因材施教。

3.應給予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4.應與學生建立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5.不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見、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6.應幫助學生認識自己的價值，建立自尊。

7.應鼓勵學生獨立思考，作出理性的判斷。

8.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9.應鼓勵學生尊重老師，不作惡意批評。

10.不應利用與學生的專業關係以謀私利。

第三節 對學校及同事的義務

**成功的教育，有賴各級各類教育工作者的合作。**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應遵守團體協約和承諾。

2.應積極促進學校校務政策的改善。

3.不因地位、職能、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黨派或參與社會團體而歧視同事。

4.應支持同事執行專業責任，鼓勵其發展潛能。

5.應與同事分享種種觀點與資料，以利於專業發展。

6.對於有違良知的行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異議。

7.兼任行政職務時，應尊重同事的專業地位，給同事以充份的機會對校務興革事項提出意見。

8.兼任行政職務時，進行決策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參與討論的機會。

9.不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第四節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教育學生是學校與家長的共同責任。**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應尊重家長有詢問及獲知子女學習情形的權利。

2.應與學生家長建立友善合作的關係。

3.應與家長交流對學生成長有助的資料及心得。

4.應尊重每個學生家長背景上的特殊性及應對所獲悉的家庭隱私保密。

5.應協助家長維護其子女在人身上、學業上的權利。

第五節 對社會公眾的義務

**教育工作者也是公民社會的重要成員。**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應與公眾合作，共同了解學生目前及未來的教育需要。

2.應以身作則履行公民的義務。

3.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

4.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力維護良好的社會風氣。

5.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

6.應致力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理性、民主等意識。

第六節 附則

1.本會會員除應遵守本會所訂會員倫理規範外，並應遵守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及全國教師自律公約。

2.本會會員違反本規範，經本會自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處置之

3.本規範經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

壹、說明

宜蘭縣教師會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為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提昇專業形象乃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制定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  
制定程序如下：八十七年九月理事會議議決制定自律公約實施計畫、八十七年十一月理事會議議決提出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草案，並廣泛徵詢意見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頒布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

貳、條文：  
（宗旨）第一條：教師應克盡職責，以維護專業尊嚴及提昇專業形象。             
（專業本份）第二條：教師應秉持專業自主，以教學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為第一要務。                      
（專業成長）第三條：教師應積極進修，以提昇教學品質。  
（專業精神）第四條：教師應具備愛心、熱誠、理想，善盡傳道、授業、解惑之責任。                    
（專業信念）第五條：教師應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教導學生。  
（專業形象）第六條：教師應樹立身教典範，以為學生表率。  
（社會責任）第七條：教師應本社會責任，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環保等素養。  
（專業操守）第八條：教師不應違規補習或收受不當利益。  
（專業倫理）第九條：教師不應在校園內為特定之宗教或政治團體宣傳。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

壹、前言

台灣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學校教育面臨鉅大的挑戰，教師與學校、教師與學生和家長以及教師與社會之關係正在演變中，傳統上對教師的角色期待已無法完全適合現代社會的要求。再加上近幾十年來，教育的目標以升學及就業為導向，教育上其他價值被忽略，造成教師角色功利化，教師專業尊嚴逐漸淪喪，教師專業能力受到質疑，教師形象亟待重建。

全國教師會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訂定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為全國教師專業倫理之規準，從引領及規範教師工作守則中，朝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專業自主方向，重新形塑教師之形象。

貳、教師專業守則

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念，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一、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其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二、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三、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四、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五、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六、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七、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並以愛關懷他人及社會。

參、 教師自律守則

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誡，以維護教師專業之形象：

一、教師對其學校學生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之權責，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及不當利益迴避原則。除以下情形之外，教師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本條文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一）教師應聘擔任指導公立機關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社團活動。

（二）教師應聘擔任指導非營利事業組織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核准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三、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四、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五、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

六、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家長異常的餽贈；教師對學生或家長金錢禮物之回報，應表達婉謝之意。